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瀅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327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3276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預為準備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4月20日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創作學生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，每支短片創作團隊以10人為限【需為同校學生】。
 - 2、指導師長：創作學生2人(含2人)時，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，創作學生3至10人時，以2位指導老師為限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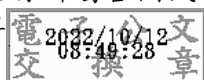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作品型式：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型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，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[綜合藝術型表演]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或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[YouTuber型表演]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。

三、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或加入LINE官方帳號<http://nav.cx/hVfpcH4>。

四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